

卫东区东安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东安路街道办事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扣“十四五”规划收官目标，围绕经济提质、党建引领、精细治理、安全稳定、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公开机制、优化公开渠道、强化监督保障，为街道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保障。

（一）主动公开：聚焦群众需求和工作重点，持续优化主动公开清单，实现公开内容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一是常态化公开领导班子分工、内设机构职责、社区组织架构等基础政务信息；二是精准公开就业创业、民政救助、卫生计生等领域惠民政策及办事流程，通过多渠道宣传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三是全流程公开环境整治、安全隐患排查等重点工作，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要求，保障群众参与权、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街道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细化分级审核责任，健全街道党委书记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及社区专人落实的工作机制，所有拟公开信息均经多层级审核审定后发布，确保信息真实、准确、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东安路街道所报信息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媒体发布。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原则，规范公开流程，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专项检查，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地址等联系方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监督评议，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东安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同时也存在部分信息发布滞后的问题，未能有效满足公众对信息时效性的需求。下一步，街道将完善信息更新机制，明确发布时限与责任要求，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